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监事签字：邢占飞、高永峰、郭开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